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1996年5月28日至6月14日，纽约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
第二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1995年11月13日至24日，维也纳)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 导言	1 - 11	1
二. 讨论情况和决定	12 - 13	5
三. 审议应收款融资转让统一规则草案	14 - 201	5
A. 一般性意见	14 - 18	5
B. 适用范围	19 - 32	6
C. 定义	33 - 44	10
D. 成批转让	45 - 60	13
E. 不可转让条款	61 - 68	16
F. 担保权益的转移	69 - 74	18
G. 转让的形式	75 - 79	20
H. 转让人对受让人的保证	80 - 88	21
I. 违反融资合同	89 - 97	23
J. 转让对债务人的影响	98 - 148	25
1. 债务人的付款义务	98 - 131	25
2. 债务人的抗辩和抵消权	132 - 135	32
3. 放弃抗辩	136 - 144	33

4. 预付款的收回	145 - 148	35
K. 转让对第三方的影响	149 - 164	35
L. 后继的转让	165 - 179	40
M. 应收款部分权益或混合权益的转让	180 - 184	43
N. 国际私法问题	185 - 201	44
1. 一般性意见	185 - 187	44
2. 适用于转让人与受让人关系的法律...	188 - 196	45
3. 适用于受让人与债务人关系的法律...	197 - 201	48
四. 今后的工作	202 - 204	49

一. 导言

1. 在本届会议上，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根据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1995年5月2日至26日，维也纳）作出的一项决定，开始进行编拟应收款融资转让统一法的工作。¹
2. 委员会关于在应收款融资转让问题上进行工作的决定主要是响应国际贸易法大会“21世纪统一商法”（1992年5月17日至21日，在纽约结合第二十五届会议举行）对委员会的建议而作出的。国际贸易法大会提出的一项有关建议是，委员会应恢复其就一般担保权益进行的工作，委员会在其1980年第十三届会议上曾决定将该工作推后进行。²
3. 委员会在其1993年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审议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该说明涉及有关债权转让和过去及当前有关转让与有关议题的工作领域的某些法律问题(A/CN.9/378/Add.3)。该说明扼要介绍了在国际贸易中引起问题的一些债权转让所涉法律问题。这些问题包括：关于债权转让的有效性问题，各国的法律规定不一；一项有效的债权转让对债务人生效的条件要求不一；受让人与声称有权获得被转让债权的另一人之间的优先权冲突。该说明建议编写一份研究报告，研讨债权转让统一规则的可能范围及规则中拟涉及的可能问题。在考虑了该说明后，委员会请秘书处与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一私法协会）和其他国际组织协商，编制一份债权转让领域统一工作可行性的研究报告。³
4. 委员会在其1994年第二十七届会议上收到了应收款融资所涉法律问题报告(A/CN.9/397)。该报告建议，在这方面开展工作似乎不仅必要，而且也是可行的，特别是如果将此工作仅局限于国际商业应收款的转让，即由于国际商业交易产生的付款的债权的转让，包括出售式的转让和担保式的转让、不公开的转让、统一私法协会《国际保理公约》（简称“保理公约”，1988年，渥太华）不包括的保理业务、非票据形式应收款“福费廷”、证券化和项目融资。报告阐述了若干可能的议题，如：不可转让条

¹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1995年）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0/17)，第374至381段。

²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1980年）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5/17)，第26至28段，（《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一卷：1980年，第一部分，II, A）。

³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1993年）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8/17)，第301段。

款、成批转让、转让的形式、转让在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的效力以及转让对于债务人和对于第三方的效力、对转让的应收款声称拥有索款权的各债权人之间优先权的有关问题。此外，报告还提及建立国际登记制度作为优先权问题可能解决办法的可能性。委员会感谢秘书处同统一私法协会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进行合作，统一私法协会正在拟定可移动设备担保利益公约草案，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拟定了具担保的交易示范法。经过讨论，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制一项进一步研究报告，更详细地探讨已查明的一些问题并提出统一规则初稿。⁴

5. 该项详细报告已提交委员会 1995 年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报告的结论认为，委员会拟定一套统一规则不仅是必要的，而且也是可行的，拟定这些规则的目的在于消除由于各种法律体系对跨国界转让的合法性和此种转让对债务人和其他第三方的效力存在的不确定性而引起的对应收款融资的障碍（在跨国界转让中，转让人、受让人和债务人可能不在同一国家）。委员会感谢秘书处同统一私法协会、国际私法海牙研究会、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美国统一各州法律全国会议开展合作。经过讨论，委员会决定委托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进行起草应收款融资转让问题统一法的工作。

6. 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的工作组于 1995 年 11 月 13 日至 24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开始其工作，工作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智利、中国、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波兰、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共和国、西班牙、泰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7.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白俄罗斯、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巴拉圭、菲律宾、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土耳其。

8. 下列国际组织的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国际私法海牙研究会、国际统一私法协会、欧洲联盟银行联合会、拉丁美洲银行联合会和国际信贷保险协会。

9. 工作组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 席：David Morán Bovio 先生（西班牙）

⁴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1994 年）工作报告，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9/17），
第 210 段。

报告员：Masao Ikeda 先生（日本）

10.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临时议程(A/CN.9/WP.II/WP.85)和秘书长关于应收款融资转让问题的报告(A/CN.9/412)。
11. 工作组通过了下列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应收款融资的转让；
 4. 其他事项；
 5. 通过报告。

二. 讨论情况和决定

12. 工作组根据秘书长关于应收款融资转让问题报告审议了应收款融资转让问题，秘书长的报告中载有关于某些问题的统一规则初稿（“统一规则草案”；A/CN.9/412）。
13. 工作组的讨论情况和结论，包括其对统一规则草案的审议如下文所述。

三. 审议应收款融资转让统一规则草案

A. 一般性意见

14. 工作组在开始审议工作时，首先对其在应收款融资领域刚起步的工作在商业上的必要性和目的进行了并考虑了这方面工作一些可能的指导原则。
15. 据指出，人们进一步认识到需要为应收款融资制定一套可行的国际法律框架。据报告说，目前的法律环境表现为各种法律制度之间千差万别，其结果是跨国界转让（转让人、受让人和债务人不在同一个国家）可能无法对债务人执行，或转让人的债权人可能提出反对。据指出，国家一级缺乏为国际贸易所需要的关于应收款转让的现代立法，也普遍缺少这方面的条约安排，这已成为阻碍应收款融资的最严重障碍之一。据指出，这种状况特别影响到某些商业当事方，他们除应收款这一类的融资之外，寻求其他集资来源的机会有限。
16. 关于正在进行的工作的大体目标和原则，与会者促请工作组努力达成一份可增大贷款机会的法律案文。据指出，这一案文的内容和处理方式应考虑到当前国际商业惯例的发展，而不应从某个国家的角度来看待问题。

据指出，可通过方便应收款的“二次融资”或“再融资”来增进这些目标，这种交易也涉及转让，是最初受让人与随后受让人之间的交易，他们同样面临着跨境转让可能无效的问题。

17. 讨论中受到广泛赞同的另一条原则是，应以这一领域在国际上已经作出的工作为基础谋求进一步的发展，而不应试图推倒重来。

18. 在这方面，人们尤其提请工作组注意参考《保理公约》。还请注意应留意下列机构目前正在开展的工作：统一私法协会关于可移动设备的担保权益的工作；国际复兴开发银行正在参与某些国家对具担保的交易所进行的法律改革项目；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已经拟定了一项《具担保的交易的示范法》。

B. 适用范围

19. 工作组根据下列条款草案对统一规则草案的适用范围进行了讨论：

“第 1 条草案. 适用范围

“(1) 这些规则适用于营业地位于不同国家的某个转让人与一个或多个债务人之间就[商业][融资]目的而转让应收款，条件是：

(a) 上述国家[是缔约国][已颁布本规则]；或

(b) 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缔约国][本国]的法律。

“(2) 为本[公约][法律]之目的：

(a) 如一方拥有不只一个营业地，其中与[生应收款的合同][转让]及其执行具有密切关系者视为其营业地，但应考虑到[缔结合同][转让]之时或此前任何时间各方了解到的或预想的情况；

(b) 如一方并没有营业地，应视其惯常居住地为其营业地。”

第(1)款

实质性适用范围：为“商业”或“融资”目的

20. 关于统一规则草案述及的转让是否应仅指为“商业”或“融资”目的而进行的转让，工作组就这个问题交换了意见。

21. 一种看法是，统一规则草案应当侧重于为“融资”目的而进行的转让，而不是“商业”目的这么广泛的概念。据提出，此种办法对于避免与《保理公约》重叠是可取的。据认为，提到“融资”转让可减少重叠的可

能性，因为只有当受让人履行该公约第 1 (2) (b) 条中列出的一个额外职能（管理与应收款有关的帐户、代收应收款或对债务人的拖欠提供坏帐担保）时，融资目的的转让才属于《保理公约》的范围。

22. 关于给转让的“融资”目的下定义的问题，人们提出了一些建议。一个建议是列出应收款融资交易的特征，同时示意列出应予包括在内的一些转让。另一项建议是，建立一种可反证推翻的推定，即所有转让都应都是为了融资目的，同时列出某些应予排除的转让。还有人提出，干脆按第 2 (2) 条草案的作法提到融资合同，但并不进一步具体说明该合同的性质。据指出，这种灵活的措辞对于在应收款融资情况下保持当事人自主权至关重要，这种融资的迅速发展即已表明，应收款融资的作用在很大程度上在于有关的当事各方根据本身的需要，在转让的细节上作出更改。

23. 关于用什么办法可避免统一规则草案与《保理公约》相互重叠的问题，人们提出了一些建议。一个建议是在条文中规定，统一规则草案并不涉及保理交易。有人对此提出反对，认为这一规定的范围太空泛，使得案文不能处理在《保理公约》之外的某些种类的保理业务以及与保理有关的问题，而且还会把不是《保理公约》缔约国的国家的保理业务排除之外。另一个建议是，如果现在拟订的案文采用公约的形式，那就应当按《罗马合同义务适用法公约》（罗马，1980 年；“罗马公约”）第 21 条的方式加入一条规定，大意是，本公约不妨碍缔约国适用其作为缔约方或可能成为其缔约方的国际公约。

24. 另一种意见是，统一规则草案的适用应着眼于为“商业”目的而进行的转让。据认为，此种办法的好处是可包括更多种类的转让。有人认为，按照此种办法，只能把那些为个人、家用或家庭目的进行的转让排除在统一规则草案的适用范围之外。讨论当中，人们提请工作组注意，有必要区分可能排除在外的、用于消费目的的转让和为商业目的对消费者应收款的转让。在此，考虑到有可能涉及社会政策问题，人们告诫应谨慎对待把消费者应收款转让包括在内是否可取的问题，即使消费者应收款是为商业目的而进行的。

25. 还有一种意见是，为了实现统一性并避免不得不区分“商业”目的与“融资”目的这两种概念的困难，应当把所有转让都包括在内，要不就把为“商业或融资”目的而进行的转让都包括在内。还有人提议，统一规则草案的案文可以根本不提及任何转让目的。

国际性标准

26. 工作组一致认为，统一规则草案应当既包括“国际应收款”的国际转让，同时也包括其国内转让，国际应收款指应收款的转让人和债务人的营

业地分别设在不同的国家。另外，有一种意见认为应当重新草拟第(1)款，以便除了国际应收款的国际或国内转让外，还包括国内应收款的国际转让，即此种转让的转让人和受让人的营业地设在不同的国家，而转让人和债务人的营业地则设在同一国家。支持将上述因素包括在内的意见指出，在再融资和证券化交易中，国内应收款采用国际转让方式已成为一项日益重要的惯例，应予包括在内。

27. 对于此项建议，有人提出一些疑虑。一种疑虑是，仅仅由于国内债权人决定将其应收款转让给一个外国受让人，就可能会使国内债务人的法律地位服从于另一个不同的法律制度。据说，如果债务人是消费者，这种结果则更不理想，因为会引起问题，即统一规则草案对消费者保护问题可能产生的影响。有人进一步指出，这种情况引起的不仅仅是消费者保护问题，而且还涉及到普遍的债务人的权利和保护问题，对此，有人指出，消费者作为债务人的主要关切是保持其向一个已知债权人履行义务的权利以及可向受让人——不管是外国的还是本国的——提出抗辩的权利，如同债务人可向转让人提出的同样抗辩。据指出，债务人保护问题包括相关的消费者保护，可在有关不转让条款的第4条草案以及有关债务人保护事项的第9条至第12条草案中处理。

28. 讨论中提出的其他考虑涉及统一规则草案对国内应收款的适用性，其中包括，如果有些国内应收款的转让属于国内法范围，而另一些国内应收款的转让属于统一规则草案的范围——取决于国内债权人决定将应收款转让给外国债权人或是本国债权人——在这种情况下，可能达不到使法律趋向统一、协调的目的。另外一项关切涉及：国内应收款的国际转让可能带来支付何种货币的问题和可能的汇兑管制。据指出，在国际应收款的国际转让中总会发生这个问题的，此问题可以解决，只要确立一项原则，规定债务人的支付义务不应因转让而改变。

29. 经过讨论，工作组肯定应当将国际应收款的国内和国际转让都包括在内。关于将国内应收款的国际转让包括在内的建议，工作组同意，可以编拟出这样一条规定，但暂时放在方括号内，等到讨论了关于债务人保护问题的条文草案之后进一步审议。

领土适用范围

30. 有人说，按第1条草案的目前案文，统一规则草案既可适用于国际应收款的国内转让，也可适用于此种应收款的国际转让，它要求的条件是，转让人和债务人的营业地设在不同国家内，同时要求该不同国家都颁布实行统一规则草案，据认为，如果接受了关于扩大统一规则草案的实质性适用范围的建议，使其包括国内应收款的国际转让，即当事双方（转让人和

受让人)的营业地设在不同国家的那种转让,那么,就会发生究竟有没有必要要求受让人须在一个颁布了统一规则草案的国家内设有营业地的问题。一种意见认为,这没有必要,因为在跨国界转让的情况下,只有债务人和转让人所属国家的法律才有执行意义,考虑到受让人会寻求在其中一个国家实行转让。

31. 第1条草案第(1)(b)款提及根据国际私法规则,一国颁布统一规则草案即可适用。对此,有人提出,这种适用方式会带来不肯定性,因为关于转让的国际私法规则带有不确定性。为了消除这种关切,有人建议删除该款或将该款放在方括号内,表示有必要进一步审议。

第(2)款

32. 关于如一方拥有一个以上营业地,应以其中哪一个为相关营业地的问题,有人提出最好是规定与转让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为准。另一种意见是,更好的处理办法是以那个与最初的转让合同及其履行有着最密切关系的营业地为准。但是,据建议,工作组似宜在进一步审议是否应将国内应收款的国际转让包括在内的问题之后,再回头讨论这个问题。

C. 定义

33. 工作组审议了下述条文草案中提出的一些定义:

“第2条草案. 定义

“(1) ‘应收款’系指债权人收取或索取支付款一笔款项的权利,但汇票或本票形式除外。

“(2) ‘应收款转让’系指由于转让人及第三方(‘债务人’)之间签订的合同(‘原合同’)所产生的应收款由一方(‘转让人’)转给另一方(‘受让人’),而由后者向转让人提供融资,应收款的转移既可采取销售方式,也可作为履行某项义务的担保或其他方式。

“(3) ‘融资合同’系指受让人向转让人提供资金的合同。”

第(1)款/“应收款”

34. 有人建议把“应收款”一词改为“债权”,因为这个词在各种语言中更易于理解。但是,人们普遍认为,考虑到与《保理公约》的用词保持一致,最好还是保留“应收款”一词。

35. 虽然工作组认为获得付款的权利是“应收款”定义的一个基本要素,

但人们对于这一定义的细节方面提出了看法。一种看法是，“收取……的权利”一词或许并未适当地抓住这个词的含义。另一种看法是，“债权人”的提法也许会无意中排除一些本来应包括在内的、获得付款的权利，例如，付给知识产权许可方的专利费。还有人提出，有必要具体说明“一笔款项”是否包括外国货币以及易于转换为货币的商品，如贵重金属。

36. 对于哪些种类应收款应包括在内，人们的看法不一致。一种看法是，凡是流通票据形式的应收款都应排除在外，因为它们的转让已由其他国际文书加以规定。另一种看法认为，虽然重点可放在非票据应收款上，但也不应把票据应收款排除在统一规则草案的适用范围之外。

37. 支持这种比较广泛的办法的人指出，实际上，并不是从票据形式的角度来看待可转让性，而是从保护受转让人的角度来看待可转让性，这一点可以在目前工作的范围内得以实现，而不必把所有可转让的票据排除在现编拟的案文的适用范围之外。另据认为，在实践当中，人们需要在应收款的基础上寻求融资，而不论其采取何种形式（契约的或单方面的、票据或非票据形式），这一点应当得到考虑。这里举出的例子是“抵押交存”交易，在此种交易中，凡是含有放款人由于国内贷款产生的并有抵押担保的应收款的票证，都汇集在一起，然后由放款人拿到资本市场上卖掉，寻求再融资。这使放款人能在资本市场上获得较低的利率，放款人在提供较低的国内贷款利率的同时又能取得利润。另据解释，票证都存放在可随时移交给买方的一个统一地点，而且人们对用电子单据取代书面单据越来越感兴趣，而电子单据的转移还没有任何国际法律加以管理。然而，有人认为，在有些国家，“抵押交存”这种安排需受特别法律的管制，因此不应包括在内。

38. 经过讨论，工作组同意不把重点放在应收款可能采取的形式上，而应放在转移应收款的形式上，因此，凡属以转让形式转移的应收款均包括在内，同时列出应排除在外的应收款，包括以背书形式转移的应收款。工作组还一致认为，契约式应收款都应包括在内，而非契约式应收款（如保险、侵权行为应收款）应否包括在内，可以留待工作组今后某一届会议考虑。有人提出，可在以后阶段再考虑列入其他种类的应收款，包括由于租赁或许可证协议而产生的应收款。

第(2)款/“应收款转让”

39. 关于“应收款转让”这一概念的范围，普遍同意，该定义应当明确表述下述意思：统一规则草案应适用于工作组收到的文件中所述各种转让形式及相关的作法(A/CN.9/412, 第14段至21段)，即销售、担保及支付先前债务等各种转让形式。据回顾，这些作法除转让本身之外，还包括与其

相关的功能上等同的办法，诸如代位权、抵押或债权更新，视有关国家的适用法律而定。就措辞而言，普遍认为第(2)款未能充分反映出转让这一概念的广泛含义，因其所依赖的是典型的销售方式转让中使用的术语。工作组商定改写第(2)款，使用更中性的术语，可能时明确提及“销售方式、担保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的转让”。

40. 由于第(2)款后半部分提到“融资”一词，由此引起工作组再次对统一规则草案的适用性应否与转让的目的联系起来的问题交换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应避免任何将“融资”作为转让目的的提法，因为除融资目的之外，还有其他应收款转让，这类转让也应包括在统一规则草案的范围内。据认为，例如，在保险业，根据民事侵权法，被保险人要求造成损失的一方支付的赔偿款一般转让给保险人。另一种意见认为，如果在“应收款转让”定义中一定要提及“融资”，那么至少应同时列入另一项定义，具体说明“融资”的各种特点因素。对于可能的“融资”定义，人们提出了反对意见，理由是融资技术正在迅速演变。任何这类定义都有很快就过时的危险，因而可能对统一规则草案的可接受性造成不利影响。作为替代方法的另一项建议是以“一笔款项”的转让这种提法取代“融资”的提法。

41. 赞成在“应收款转让”的定义中提及“融资”的看法认为，统一规则草案的重点应是那些以融资作为通常目的的转让。据回顾，委员会交给工作组的任务是起草关于“应收款融资转让”的统一法律。另外一种意见得到不少人的支持，认为尽管在统一规则草案中有必要一般性地提及融资目的，但不一定作为第2条草案中“应收款转让”定义的一部分。据指出，尽管统一规则草案应以融资交易为重点，但是其中任何内容都不应妨碍其适用于其他应收款转让形式，不论所进行的转让目的如何。一方面，有人强烈支持删除第(2)款中“由于转让人及第三方（‘债务人’）之间签订的合同（‘原合同’）所产生的应收款...转给另一方（‘受让人’），而由后者提供融资”这些词语，但同时普遍认为，等待对第1条草案及统一规则草案中其他地方出现的“融资”字样作出决定之后，还有必要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就案文起草方面而言，有人指出，如果为了删除“融资”一词而整个地删除第(2)款的后半部分，该款仍有必要保留“受让人”和“债务人”的定义。

42. 关于第(2)款中“由于合同所产生的应收款”的提法，有人认为，该定义不应仅仅包括由于合同而产生的应收款，还应包括其他形式，例如由于法律的实施或法院作出的判决而产生的应收款。但是，普遍认为如果统一规则草案拟包括的应收款概念范围这么大，有可能造成统一规则草案与其他法规——很可能是强制性的法规——之间发生冲突，因其他法规也许适

用于由非契约方式产生的应收款转让。

43. 经过讨论，工作组通过了“应收款转让”定义的实质内容，但其中提及“融资”的语句尚有待进一步审议，因而决定将这些词语放在方括号内。

第(3)款/“融资合同”

44. 对在第2条草案中列入关于“融资合同”定义的必要性，人们表示了不同的意见。一种意见是，这一定义是有用的，因为这样能够将转让本身与作为其基础的融资交易明确区别开来。还指出，如果通过一项范围较广的“融资合同”的定义，则也许不必在统一规则草案中详细说明所想到的各种融资交易形式。但是，也有人提出疑问，究竟有无必要列入“融资合同”的定义，尤其是鉴于该概念只在有关转让人违反融资合同的第7条草案中使用。还有人认为，目前的定义过于空泛，不会有什么帮助。经过讨论，工作组决定先将第(3)款放在方括号内，等待就统一规则草案中如何处理“融资”概念作出最后决定。

D. 成批转让

45. 工作组讨论了关于成批转让的条文草案如下：

“第3条草案. 应收款的转让

“(1) 一项或多项应收款的转让在下述情况下即为有效：在进行转让时或为应收款发生时，可以认定那些款项是该转让所涉的应收款。

“(2) 未来的[或有条件的]应收款的转让应能在应收款产生之时[或条件已达到时]即可直接转给受让人而无须再另立一项新的转让。”

第(1)款

一般性意见

46. 作为条文起草问题，普遍认为第(1)款现在涉及太多不同的问题，而这些问题最好应单独处理，也许可以在同一条文的若干款中或在单独的条文中加以处理。确定以下问题应单独处理：原则上既承认成批转让也承认单项应收款的转让；关于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转让有效性的概念；转让对于债务人和第三方的有效性的概念；转让有效性的标准；转让的时间；原则上承认未来债权的转让；未来债权概念的范围。

“一项或多项应收款的转让”

47. 普遍认为，统一规则草案的一项重要目的应是克服不同国家法律对于一项以上应收款转让有效性的不确定性，例如，有些转让并不具体说明其中所含各项应收款的情况，此种转让有时称为“成批转让”。同时，普遍认为单一应收款的转让不应被排除在外。

“在下述情况下即为有效：”

48. 有人指出，依靠无条件的“有效性”的概念，该款草案旨在不仅仅确定被转让的应收款在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实际转移的条件，而且确定其对于债务人和其他第三方产生效力的条件。在这一点上，统一规则草案大大地偏离了《保理公约》第5条所采取的方法，该条涉及保理合同中有关条款的有效性及其在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的效力，而同时又不影响第三方的地位。

49. 有人认为本款草案所采取的方法是不合适的，因为本款草案所采取的方针不必要地把两种问题合在一起：一个问题是为统一规则的目的而界定“应收款转让”，这个问题主要涉及统一规则草案的范围，另一些问题则涉及第三方的权利与义务。有人指出，仅靠在第(1)款中提及“有效性”无法解决此类太复杂的问题，这些问题应结合涉及债务人的支付义务和涉及若干债权人声称对所转让的应收款拥有索偿权时如何确定优先权的条文草案作进一步讨论。建议本款草案应按如下思路重新措词：“一项转让可能会涉及一项或多项应收款，如果……”。

50. 尽管有些人表示支持上述观点而且大家同意此事项还应进一步考虑，但在目前阶段，大多数人认为，对于一项转让的普遍有效性和合法性这类重要问题，统一规则草案应试图为其提供确定性。至于可能偏离《保理公约》作法一事，人们认为，应把起草统一规则草案视为一个很好的机会，利用这一机会，既应借鉴该公约已经取得的成果，也应在其基础上有所发展，特别是涉及诸如转让对于第三方的有效性的问题，而这问题在一个着重于保理合同而并非涉及一般地以转让方式转移应收款的公约中是无法全面地解决的。作为文字措词问题，有人建议本款草案中在提及“有效性”时再补充提及“合法性”也许是合宜的。

“在进行转让时”

51. 普遍认为统一规则草案应规定一项转让尽早发生效力，以避免在破产情况下转让的应收款仍保留在转让人的资产中。但是，大家普遍认为，也许应重新起草本款草案，以便明确转让应被视为有效的时点。有人指出，按照“转让进行时转让即为有效”这个基本概念拟定的本款草案似乎有点

兜圈子。

“或当应收款发生时”

52. 普遍认为，作为一条总的原则，统一规则草案应承认，未来债权可以通过转让方式进行有效的转移。虽然该原则当前可能不为所有国内法律所接受或对之有所限制（例如有一个国家的法律只承认某一规定年份内产生的未来应收款的转让为有效），但是，人们指出，未来应收款的转让在应收款融资的交易中，是谋求融资的至关重要的基础。然而，虽然从经济的观点看，普遍认为对未来应收款应采取宽松的做法，但是有人认为不应损害法律的确定性，为避免这种效果，可以对鉴定未来应收款规定充分的标准。

53. 在确定了对转让未来应收款问题应采取宽松做法之后，工作组继续讨论了可能包括的各类“未来应收款”的转让。有人指出，“未来应收款”在性质和确定性方面可能有很大差异。在一系列应收款转让的一端是据说涉及下列情况的“定期应收款”：未来应收款的存在、可寻求支付的截止日期和应收款额都是确定的（例如由业已订立的销售合同产生的债权）。另一端是纯属假定的债权（例如，如果一商人可建立一企业并能吸引顾客而可能产生的那种债权）。在这两种极端之间，可设想各种不同情况，其中债权的存在、债权数额和支付日期可大不相同，从“未来的”到“有条件的”，一直到纯系“假定的”。还有人提出，虽然“未来应收款”一词通常包括“有条件的”和“假定的”应收款，但不应包括在转让时由于现有合同而产生的付款权利，不管此种权利是否由于履约而获得。

54. 有些人对统一规则草案是否应承认所有各种“未来应收款”表示怀疑。据说，如果承认成批转让，再加上“未来应收款”转让完全自由，可能允许一商业实体在其整个存在期间转让其所有“未来的”和“假定的”债权，这种做法也许违反某些国家的公共政策。然而，有人说，虽然在涉及消费者的交易中可能会提出此种公共政策考虑问题，但此种公共政策考虑在国际商业交易中可能不那么关系重大。作为处理国际商业活动案文的一个例子，有人指出，《保理公约》第5条承认了“未来应收款”的转让，并未区分各种不同的“未来应收款”。

55. 注意到该问题可能在今后某一届会议上再作进一步讨论，特别是对有条件 and 假定债权问题进行讨论，工作组决定，在进一步审议之前，统一规则草案应普遍承认“未来应收款”的转让，不作任何限制。

“可以认定那些款项是该转让所涉的应收款”

56. 普遍认为，将应收款同所涉的转让联系起来认定应收款，应是决定其

转让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的主要标准。

第(2)款

57. 经指出，第(2)款涉及三个问题：未来应收款可转让的时间；是否受让人可直接或通过转让人间接获得应收款，这一问题在应收款产生之时万一转让人宣布破产的情况下具有特别重要性；当应收款发生时，是否需采取新的转让行为。还进一步指出，第(2)款与《保理公约》第5(b)条有两点不同。一是本款草案的范围较宽，因为第(2)款下的转让被认为不仅是在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是有效的，而且对债务人和其他第三方也是有效的。另一不同点是本草案中提及受让人直接获得未来应收款，即认为应收款属受让人所有而无须经转让人传递。

58. 根据工作组打算考虑第(1)款两个变式的意图，一个变式认可成批转让只在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有效，另一变式规定成批转让针对所有当事方的有效性，工作组认为，第(2)款的修改案文也应依照同样的方式包括两个变式。然而，有人提醒，把转让的效力限制在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的关系上可能不合适，因为鉴于在统一规则草案中将转让确定为被转让的应收款的财产转移，所以转让必然对所有当事方产生影响。

59. 有人认为，以同一方式对待所有未来应收款可能不适当，因为不同未来应收款的确定性程度各异，这是一个反映出根据不同种类未来应收款可获得不同债权款额的问题。在第(2)款方括号中提及“有条件的”应收款反映了这一情况。有人认为，根据上文建议的区分（见53段），第(2)款应只包括“固定”应收款，而不应包括“有条件的”或“可能的”应收款。

60. 经讨论后，工作组认为，除需要作进一步审议外，第(2)款应加以修改以便提及“固定的”，“有条件的”和“可能的”应收款，虽然后两种可暂时放在方括号内。

E. 不可转让条款

61. 工作组以下述条文草案作为其讨论的基础：

“第4条草案. 不可转让条款

“(1) 在遵行第9条规定的情况下，应收款转让应视为有效，尽管转让人和债务人之间订有禁止和限制此种转让的协议。

“(2) 在遵行第10条第(2)款规定的情况下，本条第(1)款在任何方面并不影响在违反原合同情况下作出转让时转让人对债务人应

负的任何 义务 和责任。”

第(1)款

62. 人们广泛同意列入如同第(1)款大意的一条规定，即使转让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原合同中列有不可转让条款，转让也可有效。但是，对于把这样一条规定列入公约草案之内，并无作出保留的余地，它能否为某些国家所接受，人们见解各异。有人说，在这方面，《保理公约》就有一条关于声明保留的类似规定，如果债务人是在某一声明保留的国家，则违反不可转让条款而进行的转让对该债务人无效。该处理方法反映了下述立场：在这种情况下使不可转让条款具有效力是违反某些国家的既定立法的。

63. 主张采用保留办法的人认为，必须尊重当事方的契约自由，即各当事方

应可议定一个不可转让条款，而且维持按议定的合同条款切实执行的诚信。有人提到，如果债务人要向外国受让人付款，也许会增大他的不便或困难，债务人如果是消费者，更会感到不便或困难。这些不便或困难包括例如增大邮费，需要处理用外文发来的通知，增大诉讼费用，需要以某种预期外的、也许无法得到的外币来支付应收款等。据认为，最后这一点尤其关系到发展中国家的债务人，因那些国家外汇短缺，为此，至少要订立某种通知机制。还提到，上述可能性也许特别影响到消费者债务人。还有人认为，也许须特别考虑到有些债务人是国家实体。

64. 支持避免列入保留条款的人强调说，现作为讨论重点的债务人的利益问题，也许可以放在保护债务人的条款中作适当处理。据说，应该定立一条保护债务人的原则，缓解上面提出的潜在困难，这条原则可以这么表述：不能由于该转让而使债务人承担比并无转让时更大的金融义务或其他义务。

65. 据认为，这种原则也可把保护消费者问题一并包括在内，无需再列入保留条款，也不必把消费者应收款排除在外，使促进应收款融资所应达到的目标受到限制。有人提请工作组注意到，在实际上，消费者应收款的转让是当代应收款融资的一个重要来源，如果列入一条分别发通知和申请批准的规定，那将使消费者应收款的转让无法实行。人们提议，似应找到某种办法，使消费者应收款转让所涉的负担不致达到不可行的地步，例如，规定可向某一特定帐户或邮箱付款。

第(2)款

66. 工作组注意到，第(2)款的目的是确保违背某一不可转让条款而进行

的转让并不影响债务人对转让人由于违反不可转让条款而可拥有的任何权利。提出的问题是，案文中“在违反原合同情况下作出的转让”这样的措辞是否适当，因也许有人理解为这里表述了一条规则：此种转让确实属于违反合同。据指出，实际上，第(2)款的意图是把逆着某项不可转让条款而进行的转让算不算违反合同，以及假如算作违反合同又会产生哪些后果的问题，留给其他适用法去解决。据认为，为了把这一点表述得更清楚，也许第(2)款中应使用较中性的词语，避免使用违反合同这种字眼。

67. 有人提出，工作组也许应考虑另一种更直述式的办法，即在效果上使不可转让条款归于无效的办法。据说，这种做法见于有些国家的法律；它更有利于应收款融资，因为如果债务人有权指称转让人违反不可转让条款从而提出合同索赔要求，那就会给应收款融资带来一定程度的不肯定性。据指出，这种不良后果甚至还会更大，例如，也许按照适用的合同法，裁定违反不可转让条款就是违反合同，就有理由终止转让人与债务人之间原订的合同。

68. 然而，人们对于列入一条规定使不可转让条款归于无效这种做法是否可取，表现出犹豫不决，据指出，不顾不可转让条款而进行的转让在许多法律制度中属于违反合同的范围，因此，试图以简单化方式宣告不可转让条款无效，是徒劳无功的。有人认为，这种期望不高的做法对于此项工作的目的影响甚微，因为只有从“根本上”违反合同才可作为终止合同的理由，这个概念现已为人们广泛认可，而违反一项不可转让条款之事不大可能被看作是根本违反合同。又指出，在此种情况下，转让人对债务人负有的赔偿责任只能按实际产生的、确有证据的损害来确定，这会减少应收款融资中由于此事项留给其他适用法解决而可能产生的影响。

F. 担保权益的转移

69. 工作组对于在应收款转让之后，原有的为确保向转让人支付那些应收款而确立的权利会受到何种影响，进行了一般性讨论。讨论过程中，工作组考虑了其他统一法案文中的有关规定，例如《保理公约》第7条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关于具担保的交易的示范法第18条。

70. 人们在开始时即注意到，担保权益的确立和转移所涉法律问题涉及现有的国内法规定的各种行政性和条例性的要求，因此十分复杂。大家普遍认为，统一规则草案不应企图处理担保权益实质性法律的复杂细节。同样，有些事项，例如为确保任何特定担保权益的有效转移而办理的程序步骤，应继续交由有关的国内法去处理。统一规则草案应只限于对应收款的转让是否自动影响到相应的担保权益问题，确立一条总原则。

71. 关于该总原则的实质内容，有人提出，应对“附属”及“非附属”或“独立”的担保权益加以区别。许多现有国家法律中规定的“附属权利”是指不能独立于应收款而存在或转移的、确保支付这种款项的担保权益。因此，此种“附属权利”应随与之相关联的应收款的转移而自动转移。

“非附属的”或“独立的”担保权益，例如独立的银行担保，系指有可能独立存在或转移的权利，因而需要单独订立转让文书。据认为，对担保权益按“附属”或“独立”性质加以区别可以避免试图在统一规则草案内一一罗列或描述所应包括在内的各种担保权益时可能发生的种种困难。经讨论后，大家同意，在草拟统一规则草案时，应注意不妨碍使用在某些法律制度中现已使用的关于“附属的”和“独立的”担保权益的区别。但是，人们广泛感到，把这种区别写入统一规则草案之中不一定有助益，而且这也许违背了不触及担保权益实质性法律各种细节问题这条总的政策性决定。有人说，“附属的”与“非附属的”或“独立的”担保权益的区别，不一定所有法律制度都能接受。而且，即使有些国家的法律承认有这种区别，但“附属的”和“独立的”两种担保权益的定义和内容也会大相径庭。

72. 讨论侧重于下面两个问题：一是某项担保权利是否随与之有关的应收款的转让而自动转移；二是应否由转让的当事方达成明确协议，而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才能转移担保权益。大家普遍同意，统一规则草案应承认当事方的自主权，但也有人指出，从实际观点看，如果仅仅承认当事方对担保权益的转移拥有自主权，这样处理担保权益转移问题也许会被理解成提倡采取正式订立条款的办法，这样一来，对于某些性质的转让来说，未免带来过重负担。例如，完全依靠当事方自主权的一条规则也许可适用于项目融资，也适用于需要详细拟定合同的其他转让类别，但对于某些类别的成批转让也许不那么容易被接受，因成批转让一般并不谈判订立具体的合同。还有人说，担保权益的自动转移更符合统一规则草案的总目标，那就是有利于应收款转让方式的融资。

73. 关于统一规则草案如何确认当事方自主权问题，大家同意只拟定一条总的原则，避免得出错误解释，以为要使其他国内法的规则——有可能是强制性的规则——服从于当事方之间的契约协议。例如，统一规则草案不应取代国内法关于财产抵押以及其他类别“附属”担保权益的有关规定，此种权益在任何情况下都视为跟随被担保的应收款而自动转移。

74. 经讨论后，工作组决定，统一规则草案应包含有被转让应收款的担保权益自动转移的原则，但当事方之间订有相反协议或国内法对此种转移的有效性另有规定者除外。

G. 转让的形式

75. 工作组对转让的形式进行了讨论，作为讨论基础的条文草案如下：

“第 5 条草案. 形式

“一项转让不一定需要以书面作成或认证，且不受任何其他形式要求所制约。它可由任何方式所证明，包括证人。”

76. 人们对第 5 条草案表示不同的观点和疑虑。一个疑虑是本条草案中所述的不拘形式转让的通用原则对某些国家是无法接受的，因为它们的法律要求应收款转让合同应以书面作成或认证。有人指出，本条草案是以《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联合国销售公约”）第 11 条为模式的，按该公约第 96 条的规定，那些国家有权宣布，对于在它们之中某一国内设立有营业地的任一合同当事方，第 11 条不适用。

77. 针对上述疑虑，有人说，统一规则草案的目的并非改变按国内法应予适用的对各种类型转让合同的现有要求和标准，而是为了确立一种新型的转让。因此，即使在核证或生效方面要求书面形式的那些国家里，统一规则草案也不应被理解为企图取消一般的形式要求。据指出，统一规则草案只不过是想在那些要求之外允许有限的例外，以便反映转让应收款方面当今的国际惯例；因为在很多情况下应收款的转让并不依赖书面文件。例如，有人指出，在统一规则草案中必须列入一条如同第 5 条草案那样的规定，以便利于电子通信手段的应用。有人提请注意到下述情况：统一私法协会目前正在草拟的可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草案可能对产生此种权益的任何协议要求书面形式。这种形式要求其目的是明确各当事方有意创立某种国际权益，而不是某种国内权益。对这方面，一种意见认为，在草拟统一规则草案过程中应当注意这条拟议规则，尤其考虑到属于统一规则草案范围内的某些应收款，例如由于租赁合同而产生的应收款，也许也属于统一私法协会的公约草案的范围。

78. 对于该条款草案中所包含的不拘形式转让这一原则的实质，人们又提出了一点疑虑。人们提出，尽管转让形式的充分自由是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都可接受的，但它有可能不足以保护第三方的利益。例如，人们指出，承认一个纯口头转让的有效性可能会给转让人和受让人提供滥用和串通作弊的机会，在转让人可能无力偿还债务的情况下尤其如此。据建议，不拘形式转让的适用原则应有一个例外，即纯口头转让不能用于对付第三方。对此，有人指出：不应通过对转让形式施加限制来解决第三方的利益，而应通过规定须就转让事通知第三方这一义务来实现。有人建议，在工作组讨论了其他条文草案例如确立为保护债务人的通知原则的第 9 条草案之后，再恢复这一问题的讨论。

79. 经讨论之后，工作组将其决定推迟到完成审议统一规则草案和保护第三方问题的一般性讨论之后。工作组请秘书处草拟出本条草案的修订稿，包括反映上述观点和关切的若干变式。人们指出，如果统一规则规定在涉及第三方关系中适用的形式要求的话，它同时还应明确规定不遵守形式要求的后果，例如，统一规则草案要么规定纯口头形式的转让对第三方无效，要么换一种作法，将此种转让排除在统一规则草案范围之外。大家一致同意，在工作组今后会议上将要讨论的变式案文中也应包括有这两种选择办法。

H. 转让人对受让人的保证

80. 工作组根据下列条文草案讨论了转让人可能对受让人做出的保证：

“第 6 条草案. 保证

“（1） 除非转让人与受让人[在转让合同中]另有协议，转让人应向受让人保证所转让应收款的确存在。

“（2） 就本条第（1）款而言，如果转让人为债权人、有权对应收款加以转让而且在转让时并不知道会使应收款失去价值的任何情况，则应收款应视为确属存在。

“（3） 除非转让人与受让人[在转让合同中]另有明确协议，转让人无须向受让人作出债务人一定付款的保证。”

81. 据认为，虽然转让人应针对应收款给予受让人何种保证纯属合同事项，但考虑到这种保证对在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分摊债务人隐蔽抗辩权风险的重要性，以及违反此种保证对应收款的转移可能产生的潜在影响，仍有必要处理保证问题。

第（1）款

82. 工作组认为第（1）款反映了这样一条有利于应收款融资的正确原则：承认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在分摊债务人隐蔽抗辩权风险方面拥有当事人自主权，并在没有协议时适当地分配这种风险。

83. 关于第（1）款的确切措词，人们提出一些担心。一个担心是，不应允许转让人和受让人改变保证中关于应收款的确存在的内容，这来自恪守诚信的基本义务。所提出的建议是，至少此种保证必须经由转让人与受让人双方明确订立协议才能加以更改（见下文第 88 段）。另一个担心是，第（1）款方括号内“在转让合同中”这些字也许等于预先断定了进行转让的办法或方式，因此应当删掉。再有一个担心是，“保证”一词的含义不够清楚。对此，有人提出，虽然难以找出一个相应的用词，但在《联合国国际

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中使用了“represents”一词用来指票据的转让人对持有人做出的保证。

84. 还有人担心，“受让人”一词会造成不适当的限制，会使人们认为转让人只对最直接的受让人做出保证，而不对任何后来的受让人做出保证。据指出，按照目前的措词，后来的受让人或许只能去找最直接的转让人，而无法去找最初转让人。据认为，最初转让人估计只能根据一系列继后的行动来偿还其继后的受让人，条件是这种连锁关系不因其中一位转让人的破产而中断。再有一种担心是，“所转让应收款的确存在”这样的措词会被解释为不包括未来的应收款。

第(2)款

85. 对于第(2)款的措词提出了若干意见，该款涉及所转让应收款的确存在的保证内容。一种看法是，“有权对...加以转让”的措词会产生一些不确定性，因为如果有一项不可转让条款的话，此种转让权并不存在，虽然违反此种条款的转让可被认为是有效的（见第62至65段）。据指出，这些用词的意图是处理下述情形：由于转让人可能已经转让某些应收款或由于缺乏资格、缺乏授权等有关原因，转让人或许无权转让这些应收款。对此提出的看法是，前一个问题已在条文内得到处理，要求转让人必须是债权人，后一类问题则超出了委员会目前工作的范围。

86. 另一个意见是，如果提到转让人不了解应收款的任何法律缺陷，实际上是把转让人不了解的债务人抗辩权风险推给受让人，此种情况实际上经常发生，尤其当转让人是第三方制造的货物的销售人时。据指出，这种分摊风险的办法会导致信贷费用的增加，而且也不妥当，因为受让人不是原合同的当事方，对于减少风险也无能为力。

87. 另一种看法是，这里提到使应收款失去“价值”，会被理解为失去经济价值，这样会给转让人带来改变债务人的经济状况或经济地位的风险。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有人提出，应当说明“价值”一词是指债务人隐蔽的法律抗辩权。

第(3)款

88. 工作组普遍支持第(3)款中表述的原则，即转让人并不保证债务人付款。据认为，这一原则反映了大多数法律制度都熟知的一条规则。另据认为，鉴于第(3)款中的保证涉及的风险高于第(1)款中设想的风险，此种保证只能通过明确协议的方式加以更改。

I. 违反融资合同

89. 工作组审议了关于转让人违反融资合同的后果，作为讨论基础的条文草案如下：

“第 7 条草案. 转让人违反融资合同

“(1) 如双方如此议定，且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如转让人未能按照融资合同履行付款义务，则受让人有权通知债务人按第 9 条规定向受让人付款。

“(2) 在出售式转让中，除非转让人与受让人另有协议，受让人可扣留任何余款，但转让人不负责弥补任何不足数额。

“(3) 在担保式转让中，除非转让人与受让人另有协议，受让人必须与转让人清算帐目，退回任何余款，但转让人应负责补足欠缺数额。”

第(1)款

90. 讨论情况表明，普遍赞同第(1)款的实质性规则，即出现违反融资合同时，受让人有权收取应收款的收益。另据指出，本款的用意是包含各种融资情况，其中有些可能并不涉及由于转让人违约而引发受让人对于应收款的权利，另一个用意是确认转让人与受让人可自行确定违反融资合同的后果的契约自由。但是，有人提出疑问，本条草案目前的措词是否充分地表述了工作组商定的那些基本原则，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对应予包括在内的各类情况作出了区别。

91. 提出的这类文字措辞上的意见尤其针对句首的措词——“如双方如此议定”。据指出，按照目前这样的措词，可能会无意中表明需要在转让合同之外再达成一项特别协议，这样受让人才享有转让带来的固有权利。据指出，案文的用意仅仅是采用灵活方式表述当事各方的契约自由，当事方可以规定转让的条件，包括除违反融资合同之外，何时还可引发收取应收款收益的权利。

92. 列举的一个例子是这样一类的融资安排，即债务人收到转让通知，但按通知指示应继续向转让人付款，直至以后另行通知为止。另一个例子是放款人（受让人）一开始便通知债务人希望收回已作为担保被转让的应收款，尽管收款方式可能是将付款寄到或转入唯有放款人才可动用的某个邮箱或帐户。讨论中还提到，有些融资安排不需要向债务人发出通知，付款仍继续交给转让人。

93. 还有人认为，受让人有权通知债务人付款这句话可能会因为无谓的间接表述而造成含义上的某种不明确。据认为，违反融资合同的后果一般是使得受让人有权作为应收款的新债权人收取应收款的收益。

94. 对第(1)款措词的其他意见是针对目前的提法“default on its obligation”(未能履行其义务)是否恰当。对该提法的恰当性表示的怀疑主要是针对应收款的出售这种情况,因为售出后,受让人将被认为是应收款的债主。这种表述方式受到质疑的另一个原因是所使用的措词与《联合国销售公约》不一致,该公约使用的是“failure to perform”(未能履约)这种词语。

第(2)和第(3)款

95. 第(2)和第(3)款涉及受让人为回报所转让的应收款而付给转让人的款额与债务人支付受让人的款额之间的盈余或欠缺问题,对于这两款的内容与措词,人们也提出了一些看法。一个看法是:试图明确区分出售式转让(第(2)款中涉及)和担保式转让(第(3)款涉及)可能会有问题。据指出:鉴于应收款转让形式的多样性以及不同法律制度下关于转让分类的差异,某些可能被定义为担保式转让的应收款转让事实上可能具有出售式转让的特性。工作组确认了这一关切,并表示应有的理解是:可能有这种情况:在一项担保式转让中有可能涉及被转让的应收款的财产转移。

96. 在此情况下,有人对第(2)、(3)两款中规定的规则又提出了某些担心,因为据称当事方不一定愿意遵行这种办法,仅仅因为某一转让的形式或种类而使收取应收款的经济净额难以确定。有人提出:此种作法也许意指在应收款转让过程中有某种投机或盈利机会,这不符合此种交易的基本融资目的。但是,另有人指出:两款中的规定可由当事方在合同中加以变动,它只不过是作为违约规则或参考规则,如果当事方不想就统一规则草案以外的解决方法进行谈判的话,就可不必在所有情况下谈判所提及的分摊风险问题。

97. 作为起草用词问题,工作组注意到第(2)、(3)两款中使用的某些词语,特别是“余款”和“欠缺数额”,尚未界定定义,因而可能不为人们恰当地理解。同时还注意到:本条的标题《转让人违反融资合同》也许并未充分对应其内容,特别是第(2)款并未涉及违反融资合同之事。

J. 转让对债务人的影响

1. 债务人的付款义务

98. 工作组根据下列条文草案对债务人的付款责任进行了讨论:
“第9条草案. 债务人的付款义务”

“ (1) 债务人在根据本条第 (2) 款收到有关转让的书面通知之前，应可向

转让人付款并解除义务。

“ (2) 债务人有义务向受让人付款，如果债务人尚未收到有关此前转让的书面通知，未得各暂时扣下已转让的应收款的判决，[或有关转让人破产的书面通知]而且：

(a) 债务人收到由转让人或在转让人授权下由受让人发出的关于转让的[无条件]通知；而且

(b) 通知合理地明示所转让的应收款和要求债务人向其付款的受让人或其帐户。

“ (3) 如债务人提出要求，受让人必须在合理的期限内出示充分证据，证明确已进行转让；除非受让人这样做，否则，债务人可以向转让人付款并解除责任。

“ (4) “出面通知”系指按下述方式提供的通知：其中所含信息是可取的，以便今后查阅，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电报、电传或传真。

“ (5) 不管转让是否为书面形式，如根据本条第 (2) 款提供了转让的书面摘要，即可构成本条第 (4) 款所规定的书面通知。

“ (6) 债务人向受让人偿付的款项如果系根据本条或其他可适用法律作出，则应解除债务人的义务。”

第(1)款

99. 工作组对下述问题交换了意见：债务人实际知道了债权人作出的转让，这是否与通知的效果相同，即债务人无需通过向转让人付款来解除义务。

100. 一种意见是，债务人“知道”债权人作出的转让，应是引起债务人有义务向受让人付款的另一种方式，支持这种观点者指出，由于需要在实践中维持可接受的行为准则，因此有必要平衡兼顾两个方面：一方面是需要确定性，另一方面应考虑到当事各方的道德行为。据指出，如债务人实际上已知道转让事宜，但仍允许债务人向转让人付款，这样是违反诚信原则的。另外，据指出，按第(1)款目前的措词，似乎即使债务人实际上已经知道转让事宜，也明确允许债务人向转让人付款，这样可能会推翻国内法的诚信要求。

101. 另一种意见是，只有接到通知后才应引起债务人向受让人付款的义务，而不是象建议的那样，即使在未接到通知时，如已经知道转让事宜，也应引起这种付款义务。据指出，为了保护债务人(这也是本条草案

的主要目的), 接到通知至关重要, 这特别是为了确保消除债务人不知应向谁付款来解除义务的疑问。在这方面, 据认为, 有一项相关的原则对保护债务人具有头等重要地位, 本条草案中应加以阐明, 这就是不应使债务人由于转让而处于不利地位。

102. 另外, 据指出, 类似第(1)款规定的这种规则可有助于表明在通知之前债务人应有的正当行为, 而且这样的规则也符合正常的商业惯例。据指出, 实际上当事方在发出通知前通常希望债务人继续向转让人付款。发言者列举了证券化交易的例子, 在这种交易中, 债务人通常知道转让事宜, 但仍继续向转让人付款, 而不是向受让人付款, 受让人是专为发行和出售证券而成立的一个特别公司, 但并无专门接收已转让的应付款的结构。

103. 另外, 据指出, 虽然使商业惯例符合诚信准则是一个重要目标, 但这不应使肯定性受到影响, 例如, 知道转让事宜即引起债务人向受让人付款的义务就是这种情况。在这方面, 据指出, 将需要解决一系列问题, 其中包括怎样才算知道, 由谁来证明是否知道, 必须知道哪些内容, 如发生了若干相互冲突的转让, 又应怎样处理知道问题。

104. 经审议后, 普遍意见是, 不应将债务人“知道”转让事宜作为足以让债务人向受让人付款的一个条件, 同时, 可能涉及债务人有意作假或欺诈的案件可留给适用的国内法去处理。

105. 工作组然后讨论发出通知是否应作为转让对债务人生效的一个条件, 或在转让人反对债务人向受让人付款时, 仅仅作为债务人抗辩的一个根据。据指出, 第7条草案第(1)款规定, 成批转让在其合同缔结时生效, 参阅该款规定, 对已知道转让事宜但未获通知的债务人, 本条第(1)款允许其选择向转让人或受让人付款并解除义务。

106. 有人表示担心, 认为允许债务人有权选择向一人以上付款从而解除义务, 会引起不确切性。另一种担心是, 规定成批转让在其合同缔结时对债务人生效, 而同时债务人如果未接到转让通知可拒绝付款, 这样做会发生前后矛盾问题。

107. 对于这些担心, 答复者指出, 这样的做法事实上将意味着债务人在接到转让通知前可向转让人付款并可以肯定因此而解除义务; 如果债务人选择向受让人付款, 而转让人反对这样付款, 则债务人承担证明转让的责任。

108. 虽然这种解释被认为在某种程度上还算令人满意, 但有人提出建议, 如果这是第(1)款的用意, 那么第(1)款应明确规定, 在接到通知之前, 债务人应向转让人付款, 但也可向受让人付款, 解除义务。这条建议遭到反对, 理由是在通知之前债务人向受让人付款这样一条明确的解除义

务规则可能会对包括证券化在内的某些交易产生不利影响，在证券化交易中，债务人理应继续向转让人付款。据认为，最好规定一条明确的原则，即债务人在接到通知前向转让人付款即可解除义务，而将债务人可否通过向受让人付款来解除义务的问题留给其他适用的法律处理。

109. 在讨论中，有人建议，工作组也许应考虑这么一个问题：在转让发生后但未通知债务人之前，如果转让人与债务人原来签订的合同有所更改，那么，受让人应在多大程度上受到这种更改的约束。

110. 经审议后，工作组一致认为，目前的第(1)款案文原则上可以接受。

第(2)款和第(3)款

引导句

“如果债务人尚未收到有关此前转让的书面通知”

111. 人们注意到，根据第(2)款，若债务人已收到向该受让人转让的通知而又未收到有关此前转让的通知，则债务人有义务支付受让人以解除义务。人

们表示了如下疑虑，即：目前第(2)款的引导句是否包括了涉及几起转让的多重通知情况。

112. 有人表示了如下观点，即倘若第(2)款的动机是针对只涉及一项转让的情况，则原则上可以接受。但是，如果第(2)款是想以通过债务人应支付所通知的第一受让人这一原则来包括冲突转让的多重通知情况的话，该行文就应尝试附加一些规定，因为此项规则可能会先入为主地判定以下问题的答案：在几个冲突的受让人中谁更优先。

113. 另一观点是，多重通知这一问题涉及债务人的保护而并非几个冲突的受让人中谁应优先的问题，因此应在第(2)款内讨论。在这方面，人们指出，债务人应通过支付所通知的第一受让人来解除义务这一原则是合理并可接受的，因为它为多重通知情况下债务人应支付谁这一问题提供了确定性。至于例如在多个受让人之间，应通知债务人的第一受让人在已上到债务人付款之后是否可以保留付款这一问题则属于不同性质的问题，可以放在多个冲突的受让人之间优先权的问题部分解决。

114. 尽管工作组觉得第(2)款引导句的实质是可接受的，它仍认为：在工作组有机会审议第14条草案（优先权）和第15条草案（后继的转让）之后，还应重新讨论多重通知这一事项。

“暂时扣下已转让的应收款的判决，或有关转让人破产”

115. 工作组中普遍支持在债务人支付受让人的义务中应不包括暂时扣下已转让的应收款的判决和转让人破产的情况。大家还普遍认为，引导句外延应扩大，以包括司法或非司法程序的其他步骤（如：判决前先扣押财产，由于法律实施或由于非司法机构的命令所引发的其他措施）。至于转让人破产的问题，有人建议应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在跨境破产领域的工作。同时也有人认为，转让人的破产引发出由暂时扣下的应收款而发生各种问题，应更为仔细地考虑。

(a) 项

“[无条件]通知”

116. 人们注意到，方括号中的“无条件”一词，其目的是保护债务人免受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指出债务人可能会收到不含明确的支付要求的通知这类情况。有意见认为，“无条件”一词是不必要的，因为一个“无条件”通知并不符合(b)项的要求，即合理地明示应收款和债务人应支付的对象。另外，人们还指出：“无条件”一词可能会引出一些不确定性，因为它并非所有人都理解。

117. 尽管有人觉得“无条件”一词可能并不绝对明确，人们还是认为在多重通知的情况下，有必要最大限度地减少债务人面临的混淆，规定凡是向债务人发出的转让通知如不包含明确的支付要求，这种“有条件的”通知一律无效。为解决这一疑虑，人们建议：(b)项可作修改，以明确指出一份通知之内应明确指明债务人应向何人付款。在讨论之后，工作组同意：除前面提出的对(b)项的修改之外，还可删去“无条件”一词。

“书面”

118. 工作组普遍认为，为达致肯定性，应以书面形式发出转让通知。与此同时，工作组又一致认为，为照顾到现代化的通信手段，应按照第(4)款的原则定出具灵活性的书面定义，该第(4)款是参照贸易法委员会电子数据交换及有关的传递手段所涉法律事项示范法草案第2(a)和第5条拟定的。

“在转让人授权下由受让人发出的”

119. 关于受让人能不能在并无转让人授权情况下自行通知债务人的问题，大家交换了看法。人们注意到，目前的第(2)款规定，通知既可由转让人发出，也可由受让人在转让人授权下发出。还注意到，这种处理办法是仿效《保理公约》第8(1)(a)条的规定，目的是保护债务人不致难以确

定发出通知的人是不是合法的债权人。

120. 一种看法是，为保护债务人不致发生究竟应向何人付款的问题，此种通知必须与债务人熟知的契约当事方亦即债权人发生关系。对于受让人发出通知的“权力”问题，有人认为，在涉及违反融资合同的第7条草案中已在这方面适当照顾到受让人利益，该条规定，凡属“如此议定”，或转让人未能履行应收款融资合同的义务时，受让人即有权通知债务人。

121. 另一种看法是，如果受让人发出通知必须得到转让人授权，有时也许会发生问题，例如转让人也许拒绝授权，或者不能够给予此种授权，因转让人也许在转让之后已被宣告破产。支持该看法的人指出，第7条草案也许还不足以解决问题，债权人和债务人也许无意中在协议中没有明示受让人何时可独立地发出通知，而且，如果是出售应收款，受让人也许需要发出通知，不管债权人是否未能履行融资合同。此外，据认为，第(3)款可以照顾到保护债务人，不会发生难以肯定发通知的受让人是不是合法受让人的问题，因如果有疑问，债务人可要求受让人提供适当的转让证据。

122. 工作组议定，为照顾到所提出的疑虑，应使第(2)款(a)项更密切地与第(3)款联系起来。有人说，修订后的案文应规定受让人有权独立地通知债务人，同时也规定债务人有权根据其愿望要求受让人提供充分的转让证据。但是，有人提请工作组注意避免把要求额外证据的负担加在债务人身上，或在判断有误时使其面临双重付款的风险。此外，还提出告诫，若把第(2)款(a)项与第(3)款合并，也许会无意中限制了债权人有权要求得到更多信息的范围，使之仅仅局限于受让人独立发出通知这种情况。

(b) 项

123. 工作组在审议关于成批转让的第4条草案时曾决定，未来应收款可以转让，只要能鉴别出它是与该转让有关的应收款。根据该决定，大家议定，此种通知不必过分精确地示明应收款。但是，有人表示疑虑，“合理地明示”一语能否正确地表达出这层意思，特别应考虑到，“合理地”这个词不一定人人都能理解。虽然有人建议删去此词或换用更明白的字眼，但大家普遍认为，此词应保留不动，以便照顾到未来应收款无法确切认定的情况，而且应与《保理公约》的用语保持一致。在措辞上，有人建议这里的“受让人”一词应改为泛指的人”。除上面第117段述及的意见外，工作组认为(b)项的实质内容可以接受。

124. 在结束对第(2)、(3)款的审议时，工作组考虑了另一个问题，即发给债务人的通知是否只应涉及在发出通知之时或之前已存在的合同所产生的应收款，这一限制见于《保理公约》第8(1)(c)条。

125. 人们认为，如果通过了这一条规则，那么，关于未来应收款的通知，亦即通知发出后缔结的合同产生的应收款，并不构成通知的一部分，结果是，债务人没有义务向受让人支付这种应收款。有人指出，这种处理方法很不适宜，它可能砍去很多重要的应收款融资业务，出于这一原因，工作组决定不写入这一限制。

第(4)款

126. 有人回顾说，第(4)款是仿照贸易法委员会电子数据交换及有关的传递手段所涉法律事项示范法草案第 2(a)条和第 5 条拟定的，该两条款确立了电子环境下功能上等同于“书面”的手段。工作组认为第(4)款的实质内容总的说来可以接受。

第(5)款

127. 关于第(5)款的开头语（“不管转让是否为书面形式”），人们注意到，拟定该款草案时设想的前提是，统一规则草案对转让形式不规定任何要求。考虑到工作组对转让形式问题的讨论情况（见上文第 75 至 79 段），也许需要重新草拟第(5)款，使之反映出将来就该问题拟定的若干变式。

128. 关于第(5)款包含的实质性规则，人们普遍认为，此款主要目的是避免要求当事方把整个转让合同写入通知之内，给他们造成太重负担。如第(2)款所述，“书面通知”最低限度的内容是书面陈述已发生转让之事，明确指明所转让的应收款及债务人应向谁付款。在文字方面，普遍认为，应把第(2)款内所述的最低限度条件表述得更明白些。

第(6)款

129. 有一些看法是主张全部或部分地删去第(6)款草案。一种意见是，第(6)款所述是理所当然的事，完全可予删除。另一种意见也主张删除第 6 款，以便与此前提出的建议保持一致，即统一规则草案不应列入涉及国际私法事项的条款（见下文第 185 至 187 段）。还有一种意见是，第(6)款末尾“其他可适用法律”一语也许会使人得出误解，无法分清是否指的是国际私法规则。根据该看法，建议在第(6)款内删去“或其他可适用法律”这些字。

130. 但是，人们广泛认为，需要列入一条如同第(6)款意思的规定，因付款后产生的解除义务效果应由统一规则草案给予确认。关于这一点应如何处理，人们注意到，第(1)款在述及债务人向转让人付款的选择时明确提到向转让人付款即解除其义务。第(2)款述及债务人收到转让通知后向受

让人作了付款时没有提到解除义务。因此，建议在第(2)款中也提到这一点。

131. 有人认为，虽然在第(1)、(2)款内提到债务人解除义务是有益的，但不一定能充分明白地表述统一规则草案所涉的解除义务问题。例如，债务人知道了转让事，但没有得到通知，它选择向受让人付款，在审议第(1)款讨论了这种情况，在此情况下，解除义务问题仍未解决。此外，还有人说，很有必要提及在统一规则草案之外，按法律根据取得解除义务的可能性，这可避免人们把统一规则草案确立的解除义务办法误认为是排他性的风险。有人指出，由于该原因，《保理公约》第 8(2)条写入了“不论债务人凭已向保理商付款以解除其责任的任何其他根据”这句话。有人建议，也应考虑在统一规则草案中写入同样意思的这么一句话。经讨论后，工作组议定，将要编写出的修订案文应涉及按统一规则草案规定债务人向受让人付款后的解除义务效果，但不排除债务人向受让人付款可解除义务的其他根据。

2. 债务人的抗辩和抵消权

132. 工作组在下述条文草案基础上讨论了债务人的抗辩问题：

“第 10 条草案. 债务人的抗辩

“(1) 在受让人要求债务人支付所转让的应收款时，债务人可以对受让人提出由于原始契约引起的所有抗辩，亦即假如转让人提出索款要求，债务人也可提出的那些抗辩。

“(2) 尽管有第(1)款规定，本来可以因违反不可转让条款而向转让人行使的抗辩，不可向受让人行使。

“(3) 债务人可以对受让人行使抵消权，抵消原已存在的、针对为其产生了应收款的转让人的债权，而且是在根据第 9 条规定向债务人发出转让通知时债务人应可要求偿付的债权。”

第(1)款

133. 人们对第(1)款广泛表示支持，认为它反映的一条原则对于应收款融资情况下债务人的保护至为重要，该原则是：债务人的法律地位不应受到转让产生的不利影响。

第(2)款

134. 有人对本条第(2)款提出的疑虑与工作组讨论到第 4 条草案第(2)款（不可转让条款）时曾提出过的疑虑大致相同（见上文第 66 至 68 段）。

此外，有人认为，按目前拟定的第(2)款不能保护受让人免受债务人以侵权式违反合同为依据提出抗辩。在这方面，有人建议，债务人应该可以根据转让人侵权式违反原合同的事实而对受让人提出抗辩，条件是，国内法对此有明文规定。人们认为，为解决此问题，将要编拟的案文应列入一条规定，使不可转让条款归于无效，虽然据回顾，工作组在讨论的前期阶段尚未普遍赞成列入这样的条款（见上文第 67 至 68 段）。工作组议定，在以后某个时候还应根据修订后的关于不可转让条款的条文草案重新讨论第(2)款。

第(3)款

135. 虽然大家认为第(3)款原则上可以接受，但也提出了一些问题。一个问题是要不要把债务人相对于受让人的抵消权只限制于接到通知时已有的那些权利。对此，有人说，这种处理方法是必要的，目的是保护受让人免受转让人与债务人之间所进行的而且受让人并不知情的交易的影响。还说，从实践观点看，这是非常必要的，因有时有许多放款人提供应收款融资，但他们的应收款来自同一个合同，或者一个放款人同时给某些当事方之间的多个合同提供融资。另一个问题是，接到通知的债务人要不要承担义务将其应有的抗辩告知受让人。还有一个问题关系到抵消权的内容，在这个问题上各国法律制度差别很大。关于这一点，有人说，抵消权问题也许应交由本国法律解决，这是由于此问题的复杂性，还有，国际私法明显表明，适用于抵消的法律亦即处理与转让有关的应收款的法律。

3. 放弃抗辩

136. 工作组根据下列条文草案审议了债务人对其与转让人之间的原始契约放弃抗辩的问题。

“第 11 条草案. 放弃抗辩

“债务人放弃其根据第 10 条规定本可向受让人提出的抗辩的声明应有效[但只限于债务人在弃权时知道或理应知道可得以利用的那些抗辩]。”

137. 工作组注意到，债务人对原始契约放弃抗辩十分重要，可促使应收款融资交易中的债权人感到更有把握。工作组接着继续审议了以上条款草案的若干方面。

138. 审议的一个问题是本条规定中是否应指明作出这种弃权声明的时间。这方面的建议是，应指出弃权为债务人与转让人之间缔结原始合同时作出的弃权。据报告说，这是债务人提出弃权的通常时刻，这样规定时刻可有

助于确定受让人能给予转让人的信贷条件，这种条件最终可影响提供给债务人的信贷条件。但是，据指出，实际上还有一些并非少见的情况，即在债务人与转让人之间缔结原始契约之后才提出弃权或对先前的弃权加以修改。工作组赞同，没有理由排除这些做法。

139. 有人建议本条草案中提及受让人“接受”转让的概念。据建议，这可作为一种选择而不是一项要求提出，这种步骤虽然可能对涉及众多债务人的成批转让行不通，但可能适合于单项应收款的转让。要求这种接受，根本的考虑是为受让人提供一种可加强应收款转让确定性程度的办法，从而增加应收款转让作为一种融资工具的效用。

140. 据报告说，在实践中，对这种接受的效力有不同的看法。一种看法是，作出的接受牵涉弃权本身的有效性，另一种观点是，接受仅仅是对弃权的确认。还有人表示担心，认为提及受让人接受可能会潜在地影响关于确认放弃抗辩的条款的有效性。

141. 有人对本条草案后半句方括号中的文字表示了同样的担心，后半句将放弃抗辩的范围局限于债务人在弃权时知道或理应知道的那些抗辩权。据认为，这样限定会添入某种不必要程度的不肯定性和主观性，而且可能会使受让人处于不情愿的地位，需要对债务人是否知情的问题进行调查，这样做将会对信贷的费用产生不利影响。

142. 在讨论中，与会者提出了放弃抗辩是否“不可更改”，或换句话说，是否“不可撤销”的问题。对此，工作组表示的理解是，为了具有商业效用和法律确定性，弃权应被视为不可更改或不可撤销的。据指出，这样理解是必需的，因为根据应收款转让而提供的信贷常常是依据抗辩权的放弃而作出的。据认为，似可在案文中阐明不可撤销的特性。

143. 有人从草案行文的角度建议补充指明弃权为“明确”表示的。另一项建议是指出弃权是“可允许的”、而不使用“有效”二字，以避免无意中造成一种印象，认为本规定旨在论述放弃抗辩是否有效的问题。

144. 有人提请工作组注意，《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第30(1)(c)条对受保护的持票人所给予的保护范围不包括涉及欺诈和胁迫这类情况。据建议，本案文对这类情况下给予受让人的保护不应超过上述公约对受保护的持票人所给予的保护。与会者表示支持对这一规定这样理解，债务人放弃抗辩的范围并不包括涉及欺诈或胁迫之类的情况。在这方面，发言者提及上述谅解，即案文并非有意凌驾于有关放弃抗辩是否有效问题的其他适用法之上。

4. 预付款的收回

145. 工作组根据下列条文草案就债务人向受让人支付的预付款的收回问题进行了讨论:

“第 12 条草案. 预付款的收回

“在不影响债务人按第 10 条享有的权利的情况下, 转让人不履行或履行不力或迟延履行原始契约这种情况本身不应使债务人有权向受让人收回已支付的款项, 但债务人有权向转让人索回该款项。”

146. 工作组支持以上条文中包含的做法, 按照这种做法, 如果仅仅因为转让人没有履约, 债务人不得收回在转让人开始履行原始契约之前支付给受让人的预付款。据指出, 条文草案中没有列入《保理公约》类似条文(第 10 条)中包含的那类规则的例外情况。这些例外情况包括: 受让人没有按照融资合同的规定把钱支付给转让人或向转让人发放贷款; 受让人知道转让人没有履行原始契约。据认为, 这类例外情况是保理交易中特有的, 在保理交易中, 保理商通常对履约作出担保, 但如果在目前草拟的一般性案文中列入这类情况, 将会对实践中采用的各种融资安排造成障碍。

147. 另据指出, 目前案文中工作组可以接受的一般性做法是, 在转让之后, 债务人仍有可能对转让人采取补救措施, 所以不必添加针对受让人的补救措施。

148. 工作组接着审议了条文草案后半部分的条件从句, 按照其含义, 如转让人违约, 同时, 并没有可以针对转让人采取的补救措施, 在这种情况下, 债务人仍可采取另一种补救, 即向受让人讨还已支付的预付款。工作组认为, 最好是单独明确作出项规定, 其基本内容是, 债务人有权向转让人追回已支付给受让人的预付款。

K. 转让对第三方的影响

149. 工作组在下述条文草案的基础上讨论了转让对于第三方的影响:

“第 14 条. 优先权

“(1) 变式 A

对于所转让的应收款, 第一个受让人优先于后来的受让人、转让人的债权人[并在遵行适用的破产法的情况下, 优先于转让人的破产管理人]。

变式 B

对于所转让的应收款, 第一个根据第 9 条规定向债务人发出通知的受让人优先于后来的受让人, 优先于没有发出通知或晚发出通知的先前受让人, 优先于转让人的债权人[并在遵行适用的破产法的情况下, 优先于转让人的破产管理人]。

变式 C

对于所转让的应收款，第一个在转让人营业地公共登记册中登记了简要申述，合理指明了转让人、受让人及所转让应收款的受让人，优先于后来的受让人和没有登记或晚登记的先前受让人、转让人的债权人[并在遵行适用的破产法的情况下，优先于转让人的破产管理人]。

变式 D

第一个受让人，或第一个向债务人发出转让通知的受让人，或第一个在公共登记部门摘要登记了转让事项的受让人将优先于后来的受让人和转让人的债权人，但须根据[转让人][债务人]营业地所在国的法律确定

“(2) 第(1)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

第(1)款

一般意见

150. 大家一开始就注意到，转让作为应收款拥有权的转移手段，有可能对第三方发生影响，例如若干有冲突的受让人、转让人的债权人以及转让人破产时的托管人。在两种主要的情况下会发生优先权的冲突。一种情况是若干受让人之间的冲突，其原因是由于转让人采取欺诈手段或不轨行为而对同样的应收款作了多次转让。另一种情况是受让人与转让人的各个债权人包括与转让人的破产托管人之间的冲突。尽管普遍同意，以欺诈手段把应收款转让给一个以上的受让人这种可能性需要在统一规则草案中加以处理，但讨论主要侧重于转让人破产这类情况，据说这种情况在转让实践中引起的关切更加严重。

151. 有人认为，对于优先权问题的处理，不管是规定一种登记办法还是依赖于通知机制，统一规则草案均应设法规定，为办理破产程序，应使受让人取得如同有担保的债权人的地位。尽管人们觉得，这种处理办法有利于促进通过应收款转让的融资，但有人提出，这也许在实际上行不通。一方面，各国国内法目前规定的有担保的债权人的地位并不一致，另还存在行政法规和公共政策考虑，这使得统一规则草案不可能简单地提到国内法规定的有担保的债权人的地位。另一方面，如果企图在统一规则草案内确立有担保的债权人的某种统一地位，同样会遇到行政法规和公共政策考虑这两个方面的冲突，从而有可能大大地影响到统一规则草案的可接受性。经讨论后，一致议定，在办理破产程序时某一受让人的地位问题也许还需要在以后某一届会议上再进行讨论，特别是有必要参考破产法工作组所进

行的工作。

152. 人们注意到，各国法律制度对于下述事项有不同规定：转让对于第三方的影响究竟产生于转让本身，还是取决于另一行为，例如反映在几个变式之中的向债务人发出通知或国际转让登记。变式 A 提供一条简单规则，但有一个缺点，就是很少或没有考虑到对第三方的保护；变式 B 会引起困难，困难在于第三方必须找出有关的债务人才能知道可能发生的转让，这在应收款融资中特别会引起困难；变式 C 依赖于公共登记制度，这使第三方得到相当程度的肯定性和可预测性，知道能否凭应收款来作出发放贷款决定，但另一方面，它也引发出建立一个有影响的登记系统是否可行的问题。变式 D 实际上是提供了一条以转让人或债务人营业地为根据的国际私法规则。

153. 工作组进行了一般性交换意见。普遍认为，为建立起应收款融资方面的有效法规，妥善的公共登记制度是十分必要的。据认为，在优先权问题上的不确定性势必增大受让人无法得到付款的风险，这反过来又会影响到贷款费用。这样一来，受让人只能把此种费用转移给转让人，由转让人再转移给债务人。人们还认为，必须有妥善的公共登记制度，才能确保中小型企业得以进入金融市场。

变式 A 至 D

154. 工作组以若干变式的案文为基础，讨论了何为适宜的公开登记机制问题。有些人表示支持变式 A；据称将优先权给予（实际时间上的）第一个受让人的规则具有简便易行的优点。如果采取这种方法，第三方往往会受到保护，因为他们一般了解有关市场上应收款融资契约的情况。还有人表示赞成变式 B。据称，许多法域遵行“优先通知债务人”的规则。但是，有一种意见认为，这种方法的一个不足之处是实际上把债务人当作了通知登记部门。虽然没有人表示赞成变式 D，但普遍认为目前还不应删除，因以后还可能有必要重新审议以国际私法机制为基础的方法具有哪些优点。

155. 有人对建立诸如变式 C 所述登记机制的意见表示支持。据称，以登记为准的规则其优点在于能为第三方提供一种通知机制，使先登记的受让人拥有优先权。在符合适用的破产法规定的情况下，如果登记在先，扣押令在后，则受让人优先于转让人的债权人；如果登记发生在破产程序开始或生效之前，则优先于破产管理人。

156. 但是，人们对登记办法的合宜性表示了种种疑虑。一种顾虑是某些国家可能不接受转让登记的概念。针对这种顾虑，有人指出，尽管可能会出于理论上的原因而反对登记，但对登记必须加以考虑，因为它有可能

增加以应收款为基础的可得信贷的数额并增加可取得此种信贷的当事人。另外一种顾虑是登记办法所涉及的费用可能会使一些小的企业望而却步。针对这种关切，有人指出，近年来由于使用电子技术而大大降低了使用登记系统的费用。还指出，根据本条草案的规定，只需登记简要申述，从而使费用低于必须详细登记每个转让合同而造成的费用。还有一种顾虑是，在许多实际情况中，当事方可能不愿意采用登记系统。这类情况涉及，例如，为了再融资的目的而达成的某些短期交易，这种转让只维持几个小时或几天时间。另外一个例子是，当事方不愿登记，可能是要对转让保守秘密。对后一个例子，有人支持这样一项建议，即统一规则草案应规定查阅登记信息权利只限于有关当事方。

157. 鉴于当事方有可能不选择使用登记册，会议认为，如果统一规则草案建立一个登记机制，则应有一条专门条款明确说明未经登记的转让的地位。具体来说，统一规则草案有必要明确说明登记是作为转让有效的条件还是仅仅作为证明转让和解决优先权问题的一种方式。对此，有人表示支持这样一项建议，即统一规则草案在提供登记这样一种选择的同时，不应使登记成为转让能否有效的条件。根据这项建议，登记了简要申述的受让人优先于未登记或晚登记的受让人。作为一项违约规则，在没有登记的情况下，第一个转让人拥有优先权。

158. 关于公开登记制度是应以国际登记部门为准，还是依靠本国登记部门这个问题，有人表示倾向于建立国际登记部门。据指出，国际登记部门便于登记和查阅已经登记的信息，而建立与国际通信系统联网的本国登记部门的办法不会使登记更加方便，尽管便于查阅已经登记的信息。

159. 有一种意见认为，在建立登记部门所涉法律问题和技术细节（例如运营的费用和方式）方面，工作组缺乏足够的资料。对此，有人指出，A/CN.9/397号文件（第43-51段）简要地谈到登记问题，秘书处正在编写一份关于登记问题的研究，这个问题与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和电子数据交换工作组的工作均有关。会议一致认为，有必要在较晚阶段结合该研究的内容继续进行关于登记问题的讨论。关于国际登记制度问题，务必谨慎，尽管如果将要制订的文书包括国际应收款的转让，国际登记制度是可以接受的，但如果试图把国内应收款的国际转让也包括在内，则可能引起一些问题。还据指出，国际登记册的法律框架很可能有必要采用公约形式而不是示范法形式。

160.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向工作组介绍了该机构为拟定可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草案而进行的工作。据称，该公约草案将引起国际上对可移动设备的新兴趣，设备权益针对第三方的有效性准备凭国际登记册为准。据称，还成立了一个研究小组，审查与这类登记有关的问题。尽管据称与国

际统一私法协会协调所进行的工作是可取的，但一种普遍的看法认为，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的项目所设想的那类可移动设备的登记，其所涉的法律事项和实际问题不同于应收款的转让所涉及的问题。

第(2)款

161. 人们注意到，第(2)款旨在规定，优先权规则可以不适用于某些特殊情况；在这些情况下，基于时间上的某种优先而给予受让人优先照顾可能不太合适。人们举出了如下例子，如：在全部付清货款之前，出售人仍保留其货物所有权，同时，他又是未来收益的受让人，此种收益也许来自购买人在交易过程中再次出售那些货物。

162. 关于第(2)款是否应保留，人们提出了不同的观点。支持保留该款的观点认为，优先权这一概念并非在所有情况下都适宜，因此应列举一些例外（如材料供应商与提供贷款的银行之间的冲突）。作为起草事项，人们建议：如保留第(2)款，则应表明排除适用的仅仅涉及第(1)款中的规则，而不会造成排除国内法在那些情况下的适用，即使国内法包含有与第(1)款中同样的优先权规则。

163. 支持删除第(2)款的观点则认为，这一规定有可能损及第(1)款中优先权规则的确定性，以致于某些案例需由各国按其差别迥异的国内法来处理。另外，人们还指出，基于列举第(1)款中优先权规则的例外情况的这一作法可能会导致可预测性的下降，即很难知道哪一位受让人应被给予优先权，而这又会导致转让人以及最终债务人的信贷费用的增加。另外，这种排除适用被认为不合适是因为它可能会对向依赖应收款的出售者提供信贷这一通常作法产生不利影响。人们建议，与其列举材料供应商和银行之间发生优先权冲突之类不适用的实例，还不如制定一条优先权规则，规定比如该供应商应通知银行，以便使后者避免凭转让给供应商的应收款而向出售商提供贷款。

164. 另外，人们还认为，第(2)款的规定可能会导致在优先权之外还要划分出特殊类别的索款权（如“特权”）这一难题。而这一工作本应由适用之国内法来做。同样，人们还建议：应将几个受让人之间的优先权冲突和受让人与转让人的各债权人之间的冲突区分开来；后者可能包括政府收入的索款和雇员工资的索款。在此方面，人们认为，应表明统一规则草案无意介入索款优先权的划分，也不涉及收入或工资的索款。

L. 后继的转让

165. 工作组对后继的转让，即最初受让人或任何后继受让人所进行的

转让以及转让人对同样应收款所作的多项转让，进行了讨论，作为讨论基础的条文草案如下：

“第 15 条草案. 后继的转让

“(1) 本规则适用转让人对若干受让人或由第一个或任何其他受让人就同样的应收款对后继的受让人进行的任何转让，只要[第一次][此种]转让遵行本规则。

“(2) 在发生转让人进行后继转让时，债务人只要根据第 9 条规定向第一个受让人付款即可解除偿付义务，并且可对受让人提出第 10 条规定的抗辩。

“(3) 在第一个或任何后继受让人进行后继转让时，第 9 至第 12 条的规定均可适用，对后继的受让人作为第一个受让人一样处理。然而，针对先前受让人存在的债权，债务人不可对后继的受让人行使抵消权。

“(4) 第一个受让人或任何后继受让人进行的任何后继转让均应有效，尽管第一个转让人与第一个受让人之间或与任何后继受让人之间订有禁止或限制此种转让的协议。

“(5) 在遵行第 9 条规定的条件下，一项中介转让的无效可使最后的转让无效。”

第(1)款

166. 普遍认为，第(1)款反映了“法律的延续性”这一正确原则，即一连串的转让应当受制于同一规则。但人们注意到，第(1)款提到了后继转让的不同情形，包括最初受让人或任何后继受让人为再融资目的进行的转让（“连续转让”）以及转让人出于欺诈或不道德行为对多个受让人的转让（“重复转让”）。

167. 人们普遍持这样的看法，即连续转让应当作为第(1)款的主题事项，而重复转让问题则应单独处理。另外，还有人认为，转让人对两个或多个受让人的欺诈性或损人利己的转让从根本上来说涉及优先权或有效性的问题，因为最初转让之后，转让人再也无权进一步转让应收款。

168. 有人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即是否应把同一转让人将一整批应收款中的不同部分或其中混同一起的权益转给几个受让人的转让（例如，把对贷款本金的索偿权利转让给一位受让人，同时又把对利息的索偿权利转让给另一位受让人的转让）包括在内。据认为，不妨修订“应收款”的定义，以便把混合应收款的某些部分也包括进去。但是，考虑到此种转让是在复杂的再融资交易中进行的，而再融资的专门化程度又极高，有人提出，应当再考虑一下是否应在统一规则草案中涉及多项应收款部分或混合权益的转让（见下文第 180 至 184 段）。

第(2)款

169. 有人注意到，第(2)款述及当几个受让人发出重复转让的多项通知时债务人的保护问题。工作组认为第(2)款可以接受，因为不能要求债务人来确定哪一位受让人拥有优先权，而且应使债务人得到简单而明确的提示，究竟向谁付款才算解除偿付义务。关于起草上的问题，有人提出第(2)款应与关于债务人付款义务的第9条草案第(2)款的订正案文保持一致或与之合并，以避免重叠。

第(3)款

170. 据指出，第(3)款涉及在最初受让人或任何后继受让人进行连续转让的情况下对债务人的保护，因为该款采用了这样的原则：债务人的法律地位不应因后续转让而恶化或改善。

171. 关于债务人对某一“先前受让人”行使抵消权的问题，有人对将其排除在外是否妥当提出询问。对此做出的解释是，根据关于债务人抗辩权的第10条草案第(3)款，债务人有权以某一后继受让人的债权来抵消最初转让人的债权。据补充，如果债务人能够在一连串连续转让中根据他与不同受让人的单独交易积累抗辩权，而最后的那个受让人又无法了解债务人的这类抗辩权，那就会对后继转让的商业效用产生不利的影响。有人认为，债务人应有权以他与倒数第二个受让人（即最后一个转让人）订立合同而产生的债权来抵消提出索款要求的受让人的债权。然而，普遍看法是此种办法不可取，因为这样做会意外地增加受让人可能无法收取款项的风险从而影响到信贷成本，并且不必要地改善债务人的法律地位。

172. 另一个问题是，后继受让人是否应遵行对最初受让人规定的关于确定优先权的同样程序。在此提出的担心是，关于优先权问题的第14条草案的现有措辞可能不足以包括若干后继受让人的多项通知或多项登记，因此建议应当澄清这一问题。

173. 经过审议，工作组认为第(3)款的实质内容基本上可以接受，但仍须在工作组以后某届会议上作进一步审议。

第(4)款

174. 有人指出，根据第4条草案中对于转让人与债务人原合同中不可转让条款所采取的做法，第(4)款的规定，即使违反转让人与最初受让人之间或任何两个后继受让人之间商定的不可转让条款，为再融资目的而进行的后继转让仍是有效的。对于是否应按处理转让人与债务人在原始合同中商定的不可转让条款的同样方式来处理再融资合同中包括的不可转让条

款，人们表示了不同的看法。

175. 一种观点是，出于工作组在讨论第4条草案（不可转让条款）时提及的同样理由，各国也可对第(4)款提出保留（见上文第62至65段）。对此，有人提出，统一规则草案是否应按《保理公约》第12条写入一条规定，按照该条规定，该公约不适用于按保理合同的规定予以禁止的后继转让。对此，有人回答说，《保理公约》列入第12条是为了照顾到某一特定法域的需要，因在该法域内，已经转让的应收款不能再进行第二次转让。还指出，在该法域内保理合同都例行列入一项条款，规定保理人保证不再次转让应收款；而且，在国际保理业务中，转让人将应收款直接转让给债务人营业地所在国中的进口保理商。

176. 经过审议，普遍认为可以接受第(4)款现有的案文。据指出，没有必要采用允许保留的办法，这是因为，虽然有些国家把赞成转让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原始合同中载列的不可转让条款看成是公共政策问题，但在再融资交易中商定的不可转让条款并非如此，因为在此种交易中，后继转让是通常的惯例。另据提出，没有必要按《保理公约》第12条列入一条规定，因为统一规则草案中的转让不同于保理合同，后者是在转让人与保理商的密切关系的基础上订立的合同，在此种合同中，转让一般不是为再融资目的而进行的。

177. 有人认为，第(4)款应按第4条草案第(2)款的意思列入一条关于违反不可转让条款的后果的规则，意思是，某一受让人与前面直接的转让人之间尽管商定不再转让，但该受让人仍将应收款进一步转让给另一人，在此情况下该受让人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因第(4)款中的规则而受影响。

178. 经过审议，工作组认为按现在的措辞第(4)款的实质内容可以接受。

第(5)款

179. 工作组同意第(5)款中反映的原则：中介转让的无效可使后继的转让无效。关于措辞问题，有人提出修改第(5)款的开头语，以免给人造成债务人的通知可弥补后继转让的无效性这样一个印象。还有人提议修改第(5)款，以便反映下述看法：中介转让的无效可使所有其后各次后继转让归于无效，而不是按现在的措辞那样只是使“最后的”转让无效。

M. 应收款部分权益或混合权益的转让

180. 在讨论关于后续转让的第15条草案时出现了一个问题，即统一

规则草案中是否应包括多项应收款分成单独几部分的转让或许多应收款汇集一起的转让。（见上文第 168 段）

181. 首先，人们认为，此类转让通常构成了极其复杂的融资交易的一部分，并引起了一些需仔细考虑、务必避免打乱多种多样的现有惯例的棘手问题。人们列举的一个例证涉及联合贷款；在联合贷款中，通常是大宗贷款混合一起把权益出售给不同的融资机构以分散所含的风险。人们举出的另一个例子是证券化，这其中尽管出于不同的目的，也涉及应收款混合权益的转让，即通过将应收款转化为证券并将其提供给投资市场来降低信贷成本。

182. 大家普遍认为，以上类型的转让值得进一步研究，以决定在统一规则草案中是否应处理并如何处理此类转让。

183. 至于需要考虑的具体问题，人们提出了一些建议，包括：可转让的应收款的“部分”或其最小单位的界定；债务人的保护，特别是下述问题，即进行这种转让是否需要得到债务人的同意，以及债务人是否能够通过将欠款存入一银行帐户或将其邮至一邮政信箱来解除债务；转让人的债权人对受让人的保护；将流通票据形式的应收款排除在外的可能性；以及为包括此类转让，须在多大程度上修改“应收款”的定义使之包括应收款的部分权益或混合权益，同时在多大程度上使目前起草的统一规则草案适用于这些情况。

184. 人们还提出了另一些问题，诸如联合贷款和证券化之类的交易，包括这两种交易是否都可由同样规则来处理，以及是否可以找出一个标准来区分可置于统一规则草案下的联合贷款中的混合权益以及应适用不同法规且推断不应包括在统一规则草案内的投资证券。

N. 国际私法问题

1. 一般性意见

185. 人们提出的一个问题是，在起草统一规则草案过程中，工作组是否得到授权来讨论国际私法问题。针对这一点，人们忆及委员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通过了决定，将秘书处起草的报告和其中包含的统一规则草案转交给工作组，以便起草一个应收款融资转让的统一法律。至于转让的国际私法方面，在那次会议上人们一致同意，不能因解决这些问题碰到困难就将其排除在委员会就此议题的今后工作之外，相反，应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进行更紧密的合作。例如，可通过召开有关应收款转让中共同关心问题的联席专家会

议。⁵

186. 对于是否应考虑在统一规则草案中列入关于国际私法的条款，人们交流了意见。人们提出，根据某些国家采取的作法，在一个实体法案文中列入涉及其自身适用性的国际私法问题的规则，可能会被认为不合适。对此，有人指出，关于法律冲突的条款在此前拟定的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法律文本中已有包括，并不影响其适用性。

187. 另一个初步问题是，起草统一规则草案过程中尚未就实质性规则达成一致之前就讨论国际私法问题是否合适。大家普遍认为，在现阶段，工作组只能初步讨论一下统一规则草案中涉及国际私法的那些条款草案，即第8条草案（适用于转让人与受让人关系的法律）、第13条草案（适用于转让人与债务人关系的法律），以及第14条草案（优先权）的变式D。但是人们认为，尽管随着统一规则草案实质性条文草拟工作的进展，还需进一步讨论法律冲突问题，但在现阶段就这些问题初步交流意见也是有裨益的。

2. 适用于转让人与受让人关系的法律

188. 根据如下条文草案，工作组讨论了适用于转让人与受让人关系的法律的可能规则：

“第8条草案. 适用于转让人与受让人关系的法律

“(1) [除规则中已有明确规定的事项外，]转让人和受让人的权利和义务[，包括有关受让人何时成为应收款合法债权人的问题，]应通过下述方式选择适用法律：

- (a) 在转让契约中加以规定；或
- (b) 由转让人和受让人在其他地方议定。

“(2) (a) 在各当事方未作选择的情况下，转让人和受让人的权利和义务[，包括有关受让人何时成为应收款合法债权人的问题，]，除规则中作出了明确规定的事项外，一律遵照转让人营业地所在国法律解决。

(b) 就(a)项而言，如果转让人有一个以上营业地，在确定营业地时应斟酌转让缔结之前任何时候或缔结之时转让人和受让人所知或设想到的情况，断定与转让关系最密切的那个营业

⁵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1995年）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0/17，第379和380段。

地。”

第(1)款

“[除规则中已有明确规定的事项外]”

189. 人们表示了如下看法，即第(1)款的开头语造成了这么一种印象，即统一规则草案区别开了应由冲突规则决定的国内法的一般性适用以及统一规则草案中可以撇开国内法来抽象适用的某些规定。人们指出，统一规则草案要么采用示范法形式，在此情况下它可作为国内法来制定并通过一条国际私法规则来产生国际效力，要么采取公约形式，并确定其适用范围。对于这一点，人们指出，尽管第(1)款的开头语也许应作文字修改以避免误解，其主要目的是指第6条草案（保证）和第7条草案（违反融资合同）；这些条文是统一规则草案中涉及有关转让合同问题的唯一条文。作为起草事项，人们建议：第(1)款的开头语也许应改成提及第6条和第7条草案。在此方面，人们又忆及，人们曾表示支持删去第(1)条草案的(1)(b)项，以便消除其中含有的、需依赖于涉及转让的国际私法规则的不肯定性。

190. 有人表示担心，“在规则中已有明确规定的事项”的提法可能会产生副作用。据称，靠国际私法来解决所有在统一规则草案中未作出明确规定的事项，可能会偏离统一规则草案的主要目标，即为应收款融资引起的问题提供统一的实质性解决方法。尽管因为将要提供的解决方法本身固有的不确定性和多样性，某些问题无疑需留给国内法解决，其他问题虽然在统一规则草案未作明确规定，但可以通过提及作为统一规则草案基础的一些原则或提及贸易惯例或其他统一法来源而得到更好的解决。有人建议删去“明确”一词。关于提到作为统一规则草案基础的一些原则，另一种建议是，也许可以列入一条与《联合国销售公约》第7条措辞类似的条款。但是，有一种意见认为这类条款只有在国际公约中才能发生作用。其他例子包括国际渊源的、允许各法域适用一般原则的法律文本、贸易惯例、“商法”或国际上制定的其他准则。

“转让人和受让人的权利和义务”

191. 有人认为当事方的“权利和义务”这种提法可能会过于限制本条草案的范围。例如，据称，所转让的应收款的划拨时间问题，虽然在严格意义上不属于“各方权利和义务”的类别，但准备将其交由适用于此种关系的法律去解决。有一项建议认为可通过在统一规则草案的评注中作适当解释来解决这个问题，该评注也许在较晚的阶段编写，以期在统一规则草

案范围内扩大“权利和义务”这个概念的范围。另外一项建议是以“转让”的提法取代“转让人和受让人的权利和义务”的提法。有人对此项建议表示反对，理由是这种提法会使本条规定的范围过广，以至它同时还包括转让对于受让人和债务人之间关系所产生的影响，而这个问题目前已在第 13 条草案内处理。经讨论，一致同意有必要重新起草该项规定，使其明确地将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关系包括在内，包括诸如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的转让以及所转让应收款的划拨的有效性之类的问题。

192. 另外一种关切是，如果只简单提及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会使人不清楚，应当考虑的“权利和义务”是只包括那些转让合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还是也包括由于融资交易所产生的那些权利和义务。有一种看法认为，这种区分可能不合适，因为转让人和受让人的权利和义务也会被认为是不可分割的，而且它们本身也来自相关的交易。但是，有人认为转让条款确立了各当事方另一种权利和义务（例如付款保证），不同于有关的融资交易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经讨论，普遍同意应当明确说明该款的范围只限于由于转让产生的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的关系。

“[，包括有关受让人何时成为应收款合法债权人的问题，]”

193. 普遍认为，有关所转让的应收款转拨的时间和有效性问题不应受双方之间协议的影响。还认为，该规定可能有必要更清楚地表明无意推翻任何破产法的规定。

“应通过下述方式选择适用法律：

“ (a) 在转让契约中加以规定；或

“ (b) 由转让人和受让人在其他地方议定。”

194. 关于国际私法规则的实质内容，普遍认为有必要承认当事方自主权。就措辞而言，有一种意见认为“以在其他地方议定的方式选择适用法律”这种提法可能需要重新措辞，以便更清楚地表明其意图在于包括当事方选择的在转让本身范围之外的任何法律。不应将本条款误解为干预某些国内法可能适用的有关当事方应在何处或何时达成这种协议的程序法。作为文字上的建议，有人指出应将 (a) 和 (b) 项合并如下：“在转让契约中加以规定，或为了转让目的”。

第 (2) 款

195. 关于在当事方未作选择的情况下，到底应适用何种国际私法规则，大家发表了各种看法。有一种看法认为，根据转让合同由转让人营业地法律来管辖的规则，它的好处在于简便易行，具有可预测性。但是有人

对此表示反对，理由是统一规则草案包括各种类型的融资交易，实际情况各式各样，不宜规定一律适用某一项规则。例如，转让人营业地的法律在出售应收款的情况下可能合适，但是如果属于借款，也许最好还是适用受让人营业地的法律，因在这种情况下，主要由受让人履行此种特定行为。讨论中，有人建议，第(2)款还应适用于当事各方的法律选择无效的一些情况。

196. 另一种看法是采用“关系最密切的”概念，措辞上仿照《罗马公约》中的词句的规则更为可取。这种方法因其本身固有的灵活性，可导致既可适用转让人营业地的法律（例如在销售方式的转让中），也可适用受让人营业地的法律（例如追索保理业务，保理商可能履行记帐和收款职能）。有人对这种方法表示反对，理由是这类规则会有一个不利之处，那就是降低了可预测性。尽管有人赞成在法律冲突规则中引进某种程度的灵活性，以便反映出实践中遇到的多种多样情况，但人们普遍感到，此问题还需在工作组今后的某一届会议上作进一步审议。

3. 适用于受让人与债务人关系的法律

197. 工作组然后转入讨论适用于受让人与债务人之间关系的法律，作为其讨论基础的条文草案如下：

“第 13 条草案. 适用于受让人与债务人关系的法律

“除本规则明文述及的事项外，受让人与债务人之间所涉的任何事项均应由[管辖转让所涉应收款的法律][债务人设有营业地所在国的法律]管辖。在债务人拥有一个以上营业地时，营业地系指从转让缔结之前任何时候或缔结之时转让人和受让人所知道的或考虑到的情况来衡量，与转让应收款关系最密切的那个营业地。]”

198. 有人指出，上述条文草案提供了两种可能性供工作组考虑选择。处理转让所涉应收款的法律（原始契约法律）和债务人营业地的法律。工作组的倾向，至少在其审议的现阶段，是支持前一种方法，即涉及原始契约法律的规则。支持这一方法的想法包括，认为这一方法较符合迄今审议的统一规则的总的做法；可对债务人提供较好的保护。有人把后者的优点同如下事实连在一起：债务人本会选择或至少会默认选择管辖原始契约的法律的。还指出，第二种方法的设想的优点，即基于债务人营业地而具有的较大可预测性，可能不如看来的那么大，因为在转让时也许还不知道债务人的营业地，而且在转让发生后债务人可能会迁址到另一法域去。同时，有人认为在此阶段对上述两种方法作出最后决择可能为时过早。

199. 关于该条草案的范围，提出的问题有：提及“受让人与债务人之

间所涉的任何事项”是否可能太宽，不大合适。有关的一个事项是，一笔应收款的可转让性问题是属于债务人与受让人之间的问题范畴，还是属于可能被认为是应根据涉及适用于转让人与受让人关系的法律的条款草案加以处理的合法性问题范畴。关于该问题的意见有：该问题与不转让条款的可接受性问题无关；在某些国家，可转让性问题可作为原始契约的合法性问题来处理。提出的一个进一步的问题是，是否应考虑增加提及各当事方可改动本条款中规定的规则的订约自由。

200. 作为一个文字措词建议，有人指出，目前正在审议的条文和第 8 条草案第 2(b) 款（适用于转让人与受让人关系的法律）两者都指明了如果有关当事方有一个以上营业地，应以哪个营业地为准。建议可将这些条款合并放在案文中一个地方，也许可以放在载有一般定义的一条款中。

201. 在结束现阶段对可适用法律问题的讨论之前，工作组回顾，关于优先权的第 14 条草案第(1)款变式 D 提及转让人或债务人营业地国家的法律，向工作组提出的该变式提供了两种方法供选择。虽然有人对变式 D 的实用价值表示某种怀疑，但同意暂时将之保留，供以后再作进一步审议。

四. 今后的工作

202. 在结束如上所述对各种可能的问题和拟纳入应收款转让统一规则草案内的条文草案的审议之后，工作组就本届会议完成的工作和拟采取的今后步骤提出了若干意见。人们认为，本届会议提供了有益交流看法的机会，包括就可反映在统一规则草案中的各种方法和案文措词交换了看法，以期促进发展全球金融市场。就今后工作组审议期间应特别注意的问题提出了若干建议。这些建议包括：国内应收款国际转让问题，特别是为在诸如关于债务人的新风险；所涉货币问题等情况下对债务人提供适当的保护保障；在多大程度上可侧重于借助实体法而不是通过国际私法来寻找解决办法；探讨依靠登记办法的可行性；包容“有条件的”和“可能的”应收款；统一规则草案同国家法律的相容性。

203. 关于上述问题，有人提及信息资料的重要性和实用价值，特别是关于从业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的经验和需要的信息资料。秘书处和工作组成员自己经过协商后，可提请工作组注意这一问题。

204. 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的审议和决定，起草经本届会议审议的条文草案修订稿。工作组注意到，拟专门讨论应收款融资转让问题的工作组下届会议定于 1996 年 7 月 8 日至 19 日召开，该日期尚待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确认。

* * *